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11	中国国航	2017/4/25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 51.70% 股份的股东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

告。

###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 (1)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国际、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王小康先生及刘德恒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① 关于选举王小康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② 关于选举刘德恒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5 月 25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29 层第一会议室

####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

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批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批准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
4	审议、批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以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因发行额外股份而增加注册资本	√
6	审议、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
7	审议、批准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国际、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王小康先生及刘德恒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8.01	关于选举王小康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刘德恒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3、4、5、6 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 7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

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 8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				
1	审议、批准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批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批准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4	审议、批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以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因发行额外股份而增加注册资本			
6	审议、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7	审议、批准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国际、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累积投票				
8.00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王小康先生及刘德恒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王小康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刘德恒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上述第 8 项议案中 8.01—8.02 项子议案的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方式见下文备注 3），其他各项议案的表决采用一股一票制。普通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同意即为通过。
3. 上述第 8 项议案中 8.01—8.02 项子议案累积投票的表决方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进行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因此，上述第 8 项议案中 8.01—8.02 项子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下面对第 8 项议案中 8.01—8.02 项子议案的累积投票制表决方法进行说明，请您参照下面说明来进行投票。

- (1) 第 8 项议案共选举 2 名董事，因此出席股东大会的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就第 8 项议案中 8.01—8.02 项子议案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中国国航”股份数乘以应选的董事候选人人数的乘积数。例如：您持有 100 万股“中国国航”股份，那么，您对本次第 8 项议案中 8.01—8.02 项子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0 万股（即  $100 \text{ 万股} \times 2 = 200 \text{ 万股}$ ）。
- (2) 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目中分别填入您给予每一位董事候选人的股份数。但是请注意，您对 2 位董事候选人实际投出的所有股份数之和（赞成票、反对票及弃权票）不得超过您就该项议案所拥有的股份总数，即不得超过 200 万股。您可以有如下几种投票方式：
  - (a) 您可以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投出与您所持的“中国国航”股份数（例如：100 万股）相同的数额。例如：您可以将这 200 万股平均

分配给每一位董事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使得每位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股份数均为 100 万股。如您未在相应的表决票栏目（“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填写确定的股数而是填上“\_”，则您对填上“\_”的董事会候选人的投票股数将视为您实际的持股数，即 100 万股。

(b) 您可以把您就第 8 项议案所拥有的股份总数（例如：200 万股）全部给予其中的 1 位董事候选人。例如：您可以将 200 万股全部投给董事候选人甲（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而对其余 1 位董事不予投票。

(c) 您可以把您就第 8 项议案所拥有的股份总数（例如：200 万股）中的部分给予其中的 1 位董事候选人，剩余部分给予其余 1 位董事候选人。例如：您可以将 200 万股中的 150 万股投给董事候选人甲（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将剩余的 50 万股投给其余 1 位董事候选人。

(3) 请特别注意，您对第 8 项议案中 8.01—8.02 项子议案集中或分散投出的所有股份数之和（包括赞成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只能小于或等于您对第 8 项议案中 8.01—8.02 项子议案所拥有的股份总数。例如，您持有 100 万股“中国国航”股份，您就第 8 项议案中 8.01—8.02 项子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0 万股。因此，您投给每一位董事候选人的股份数之和，应当小于或等于 200 万股。

(a) 如果您就第 8 项议案中 8.01—8.02 项子议案实际投出的所有股份数之和（包括赞成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大于您对第 8 项议案中 8.01—8.02 项子议案所拥有的股份总数，那么，您对第 8 项议案中 8.01—8.02 项子议案的表决将视为无效。例如：如果您在第 8 项议案中某位董事候选人对应的表决票栏目（“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填入了 200 万股，则您对第 8 项议案中 8.01—8.02 项子议案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已经用尽，您不能再对其他董事候选人行使表决权。如果您同时在第 8 项议案中其他董事候选

人对应的表决票栏目（“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填入了股份数（0股除外），则视为您关于第8项议案中8.01—8.02项子议案的表决全部无效。

- (b) 如果您就第8项议案中8.01—8.02项子议案实际投出的所有股份数之和（包括赞成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小于您对第8项议案中8.01—8.02项子议案所拥有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视为弃权票处理。例如：如果您在第8项议案中董事候选人甲对应的表决票栏目（“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填入了100万股，在其余董事候选人对应的表决票栏目（“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未填入股份数或填入的股份数为0，则您就第8项议案中8.01—8.02项子议案的100万股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余100万股视为您放弃表决权。